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被　　告　陳文義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鵲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